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4/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5月7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13/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繼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LS64/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10-2011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兩項關於稅項寬減的建議如下——

- (a) 就一次過扣減稅項訂定條文，以扣減2009-2010課稅年度須付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扣減幅度為75%或6,000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及
- (b) 容許就環保車輛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除給予更大寬減。

4.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將會參加）及甘乃威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建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成為委員的限期屆滿後，只有少於3名議員加入建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ii)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立法會LS65/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罪行。當局曾在2009年7月17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驛議員時表示，該條例草案與濫藥後駕駛無關。

9. 鄭家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湯家驛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及《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3/09-10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3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5月7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5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6月9日。

#### **IV. 將於2010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1516/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3)687/09-10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1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6.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683/09-1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2/09-10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3)690/09-10號文件發出。)

**(ii) 就"馬頭圍道45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3)680/09-10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林健鋒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2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5月2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秘書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將有關報告送交議員，並請議員通知是否有意就有關的附屬法例發言。作出通知的限期為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午夜12時。

## **VI. 預先就2010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14/09-10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她匯報，小組委員會支持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任命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建議。然而，委員對3位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深表關注，並認為有需要檢討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委員亦對身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律政司司長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所

保留。吳議員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有關的政策事宜。

**(b)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67/09-10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團體代表會晤。

27. 陳健波議員闡述，該公告訂明入境人士可免稅攜帶的香煙數量上限為19支。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該上限調整至20支。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取消攜帶進入香港的煙草產品的免稅優惠，而至於入境旅客自用的小量煙草產品獲得豁免，只是為了方便執法及盡量減低對吸煙的入境旅客造成滋擾。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積極及審慎地考慮禁止在入境範圍的免稅店售賣免稅香煙。他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曾就該公告的執法和宣傳，以及控煙政策的影響等事宜進行討論。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公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日，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15/09-10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制改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和《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IX.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6日